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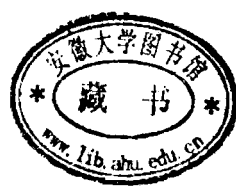
華嚴金師子章校釋

文津佛典選刊 唐·法藏著



4
3

文津出版社印行



文津佛典選刊 唐·法藏著

華嚴金師子章校釋

華嚴金師子章校釋 252

著	作	者	法	藏
發	行	者	范 惠	美
出	版	者	文 津 出 版 社	

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294巷1號
電 話：709-5008
郵政劃撥：0016084-0號
登 記 證：局版台業字第881號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出版

· 有 版 權 禁 翻 印 ·

定價：新台幣 120 元

法律顧問：李兆欣律師

華嚴金師子章評述

一、法藏的生平和金師子章的成書

法藏，生於唐太宗貞觀十七年（公元六四三年），卒於唐玄宗先天元年（公元七一二年），終年七十。^①原籍西域康居（今蘇聯烏茲別克共和國撒馬爾罕一帶）。^②法藏的祖先曾累代相承為康居國丞相，祖父遷來長安（今西安市）定居，父親被贈為左侍中。據史載，法藏十七歲時從雲華寺華嚴大師智儼學習華嚴經一頁經典，前後九年，並在二十七歲時出家。^③後來成為唐代重要的佛經翻譯者、著名的佛敎理論家、我國佛敎華嚴宗的實際創始人，被尊為華嚴宗的三祖。法藏也是書法家^④，又是對中、

① 全唐文卷九一四謂賢首法藏「開元二年卒，年七十八」，顯係誤載，法藏去世時秘書少監閻朝隱撰大唐大薦福寺故大德康藏法師之碑，碑文記法藏「先天元年歲次壬子十一月十四日，終於西京大薦福寺，春秋七十。」

② 全唐文卷九一四「法藏字賢首，俗姓諸葛氏，蘇州吳縣人。一云姓康氏，康居人。」前說也係誤載，賢首法藏正因原籍康居，故世又稱康藏法師、康藏國師。全唐文係與淨域寺法藏相混淆也。

③ 法藏出家的年歲，史載不一，一說十七歲出家，一說二十八歲出家。

④ 法藏致新羅法師義湘書，其書法受到後人極高的評價，書信的真蹟被譽為希世之珍。前上海有正書局以唐賢首國師墨寶印行。

朝、日文化交流和三國人民友好的推動者^①。

法藏在畢生的宗教活動過程中，政治上積極配合唐王朝，從而獲得帝王時代統治者的支持，而帝王時代統治者出於政治上的需要，也竭力宣揚宗教。法藏正是在帝王時代統治者，尤其是武則天皇帝^②的直接支持下創立華嚴宗的。

武則天自立登基當皇帝後，由於和唐太宗、高宗留下的統治集團利害不完全一致，反映在信仰宗教方面更讚揚佛教，並且在選拔佛教宗派方面也存心有所不同。她自稱慈氏越古金輪聖神皇帝，用佛教的金輪的靈光圈來神化自己。法藏這個人頭腦比較靈活，政治活動能力很強，與武則天過從甚密，關係很深。史載法藏是由於武則天捨住宅爲太原寺度僧而出家受沙彌戒^③的。他在當沙彌時，就

① 法藏曾與被稱爲海東華嚴初祖的新羅義湘同爲智儼的門下，義湘回國後，兩人書信往還，交流佛教學術訊息，互贈禮物，深致拳拳。法藏把自己的佛教著作帶給義湘，義湘對法藏極爲尊重，說「博我者藏公」。又法藏的弟子新羅國審詳，住日本大安寺，宣傳華嚴義理，傳法於日僧良辨，開創日本的華嚴宗。

② 武則天，父武士獲是經營木材生意的商人地主，因唐高祖李淵行軍途中曾休止其家，後隨李淵入長安，並逐步官至工部尚書。武則天也被唐太宗選入宮中，立爲才人。太宗死後，一度當尼姑。後高宗又召入宮中，並立爲皇后。弘道元年（公元六八三年）高宗死，兒子中宗繼位，次年，武后廢黜之，立幼子李旦爲傀儡，天授元年（公元六九〇年）索性自稱皇帝，改國號爲周。神龍元年（公元七〇五年）中宗復位，武則天病死。

③ 沙彌戒，是指依照戒律出家，只受十戒——出家人初步受的戒，還沒有受具足戒，還不是正式的比丘。

受到武則天的賞識。據傳後來法藏受比丘戒，也是武則天特地給予安排的。○武則天組織翻譯八十卷華嚴經，也特地讓法藏參加。她竭力主張擴展華嚴的思想陣地，在大周新譯華嚴經序中說：「添性海之波瀾，廓法界之疆域。」武則天命法藏開講華嚴經，在講到華藏世界品時，據說出現講堂、地動（地震）的現象，法藏當即附會佛教迷信，特意上報武則天，女皇欣然利用，借機把地震災害當作天降瑞應來宣揚，說是如來佛降迹顯靈，命史官將此事編於載籍。由於法藏善於利用佛教信仰配合唐室王朝的統治需要，武則天賜名為賢首（賢首是華嚴經中菩薩的名字），所以法藏又稱賢首大師，華嚴宗也由此又名賢首宗。武則天時，居於我國東北的契丹族松漠都督，因不滿武周王朝官吏的凌侮起而反抗。武則天一面派兵鎮壓，一面請法藏協助。法藏建立道場，設十一面觀音像，誦經行道，借助佛教的威力，配合軍隊的行動，受到武則天的優詔慰勞。

後來武則天年老多病，神龍元年（公元七〇五年）宰相張柬之乘機聯合桓彥範等人，以恢復唐王朝為號召，合謀誅殺武則天的嬖臣張易之、張昌宗兄弟，迎中宗復位。在這關鍵時刻，法藏乃內弘法力，外贊皇猷。妖孽既殲，策勳斯及。賞以三品，固辭固授。（唐大薦福寺故寺主翻經大德法藏和尚傳）法藏靈活應變，轉而支持中宗，獲得三品大官的獎賞。法藏還為中宗、睿宗授菩薩戒，被中宗禮為菩薩戒師，賜號國一。中宗還敕令撰寫法藏真儀，並御製讚四章，讚揚法藏「闡揚釋教，拯濟迷津」，「播美三師，賜號國一」。

○據傳傳載，法藏於通天元年（公元六九六年）受詔宣講華嚴經，傳說「感白光昱然自口而出，須臾成蓋」，武則天乃

命京都十大高僧為授滿分戒。

千，傳芳百億。」(同上)

法藏平日的生活供應仰賴中央政府，每逢誕辰和節日，還受賜大量禮物。在中宗時，法藏上奏王朝，分別在長安、洛陽、吳、越、清涼山建立五座大寺，「均勝華嚴之號」，貯藏佛教典籍。借助中央王朝政府的權力，把觸角從京都展到中南、華北、東南一帶，並且號請民衆普遍締結香社，「於是乎像圖七處，數越萬家。」(同上)這一些都爲華嚴宗的建立創造了物質基礎，擴大了羣衆影響。

法藏還爲華嚴宗貢獻了佛教理論和培養了門徒。他參加翻譯大量的佛教經典，除了參加翻譯八十卷華嚴經，增補舊譯經中入法界品的兩段闕文，並宣講三十幾遍外，還參加翻譯大乘入楞伽經、密嚴經、文殊授經記、金光明最勝王經、和藥師經等。法藏勤於著作，他關於華嚴的著述，撰有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又簡名五教章、教分記或教義章）、華嚴金師子章、華嚴義海百門、華嚴經旨歸、華嚴發菩提心章、修華嚴奧旨安盡還源觀、華嚴探玄記、華嚴策林、華嚴經問答、華嚴經明法品內立三寶章、華嚴遊心法界記、華嚴經關脈義記、華嚴文義綱目、華嚴經普賢觀行法門、和華嚴經傳記等。此外，一般著述有般若心經略疏、入楞伽心玄義、大乘起信論義記等。繼承智儼所創教相和觀行的新說，進一步闡發和建立了獨具特色的佛教理論體系。法藏還培養了一批弟子，據史載，跟隨法藏學習的，「從學如雲，莫能悉數」，其中錚錚者，有宏觀、文超、智光、宗一、慧苑、慧英，「名雷於時，踪露於後」(同上)。由於唐代最高統治者的支持，和個人宗教業績的顯赫，法藏一時地位特高，聲勢很盛，成爲佛教界的巨擘，「故人皆不名，而稱華嚴和尚焉。」(同上)這樣，法藏就在天台宗、唯識宗之外獨樹一幟，並使華嚴

宗的教義得以傳播和推廣。

武則天非常推崇的華嚴經，主要是闡述和宣揚所謂佛的境界的，華嚴宗進而用「理事無礙」（無礙，無矛盾衝突的意思）和「事事無礙」來說明所謂佛的境界。但是，這種標榜最圓滿玄妙的教義，委實令人費解。約在華嚴經譯成的聖歷二年（公元六九九年）底○，法藏在為武則天講解「十重玄門」、「六相圓融」等教理時，連天資聰穎的武則天也感到很難理解和掌握。為此「善巧化誘」的法藏特舉殿前的金獅子為譬喻，闡明上述教理。宋高僧傳卷第五法藏傳說：「藏為則天講新華嚴經，至天帝網義十重玄門、海印三昧門、六相和合義門、普眼境界門，此諸義章皆是華嚴總別義網，帝於此茫然未決。藏乃指鎮殿金獅子為喻，因撰義門，徑捷易解，號金師子章。列十門總別之相，帝遂開悟其旨。」法藏的弟子把這次對武則天的宣教記錄加以整理，稱為華嚴金師子章，簡稱金師子章。由於華嚴金師子章是法藏晚年專門為女皇武則天宣講的華嚴宗的教理，是經過深思熟慮、比較成熟的思想，集中和簡要地概括了華嚴宗的基本論點，因而是華嚴宗著作中具有權威性的論著。

○此據宋志磐著佛祖統記·諸宗立教志之賢首法藏法師傳，見本書附錄六。另外，清法續在法界宗五祖略記中謂華嚴金師子章作於長安四年（公元七〇四年）底，見本書附錄七。

二、金師子章的宗教哲學思想

華嚴金師子章全文共分十段，約近一千五百字，文約義豐，言簡意賅，因此，有必要先解剖文章的組織結構和思辨邏輯。

華嚴經在形式上的特點是經文的十句式。繼承這種形式，喜好用「十」數來論述佛教教義和各種問題，也成為華嚴宗經院哲學的一大特點。華嚴金師子章分爲十段，正是這種特點的反映。法藏特意用「十」來分述自己的理論，還包含有標榜本宗教義圓滿無盡的用意。他說：「依華嚴經中立十數爲則，以顯無盡義。」（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第四）數量「十」是華嚴宗人立數的準則，「所以說十者，欲應圓數顯無盡故。」（同上）「十」是圓數，能顯示「十十無盡」、「重重無盡」的奧妙之義。

文章十段分四個層次：第一段到第五段講緣起色空的理論；第六段依緣起說講華嚴宗的判教——五教說；第七、八兩段是屬於觀察、分析宇宙萬物的法門「觀法」，講十個玄妙的成佛法門和事物的六種形相，以重點發揮「事事無礙」、「重重無盡」的思想——華嚴宗教義的核心；第九、十兩段則是歸結到宗教實踐及其結果，即所謂成就菩提智慧，進入涅槃境界。全文從講緣起開始，貫穿「事事無礙」、「重重無盡」的主題思想，最後以得佛果、進佛境爲結尾。它行文簡練，扼要地表述了華嚴宗的理論體系，是一篇比較完整的華嚴宗哲學論文。

從宗教理論和哲學理論來看，華嚴金師子章包含了相當豐富的佛教精神至上理論和獨特的思辨邏輯。文章的脈絡是從萬物是由各種條件和合而成的緣起理論，進而闡述無窮無盡、錯綜複雜的緣起的內容，解答武則天的難題，所以全文的重點是「無盡緣起」說，即萬事萬物無妨礙無矛盾的「事事無礙」思想。在緣起理論論證方面，法藏的主要思辨方法是兩個：一是採用性與相、空與有、體與用等範疇，來解釋緣起的萬物彼此之間的關係，是所謂「相卽」（不離、不二，互相依存）和「相入」（互相包含、互相交滲）的關係；二是用「三性」（遍計所執性、依他起性和圓成實性）同一的觀點來闡明性相融通、無障無礙，即主要是着重於依他起性，說依他起性同時具備遍計所執性和圓成實性，也就是同時具備染污和清淨、虛妄和真實的兩面，並由此進而說明染和淨、妄和真是不可分離的，沒有差異的。文中所論「六相」、「十玄」則是說明無盡緣起的內容的。在這方面法藏的思辨邏輯是：「六相」說是用「總別、同異、成壞」三對相狀範疇去論述現象的構成以及現象與現象的關係，從而闡述了全體與部分、同一與差異、生成與壞滅的錯綜複雜的無盡緣起關係；「十玄」說從性相、一多、隱顯等角度說明宇宙萬物的互相依賴、互相包含，從而形成無窮無盡的關係。總之，這是主觀地應用範疇和重要概念來分析本體和現象、現象和現象之間的關係，以構築重重無盡的宇宙圖景和所謂諸佛境界。

三、金師子章的思想實質及其影響

法藏在華嚴金師子章中宣揚的精神至上理論，既有宗教信仰的目的，也有社會政治的目的，既爲佛教神學服務，也爲唐王朝統治服務。

華嚴金師子章的宗教目的，最突出的表現爲力圖縮短佛境與現世、佛與衆生的距離。具體說，一是通過論述理事無礙，本體與現象圓融，事事無礙，任何一個東西都包括一切東西，也就是說一粒塵土中也有佛國存在，借以宣揚世俗生活和宗教生活、塵世污土和涅槃境界、此岸世界和彼岸世界不是截然脫節，而是互融無礙的，從而使人們對於進入涅槃境界有一種可望似乎又可及的安慰。二是通過宣揚「一卽一切」的觀點，簡化宗教實踐，融會宗教果位，就如高辨所說的：「言一卽一切，因果歷然者，此位卽攝一切位故，後九住、十向、十地佛果歷然在此中。」（金師子章光顯鈔）這等於說得一果位就進入佛境，給人們以一種一蹴而就的滿足。再是與這一點密切相聯繫，人性和佛性不是絕然相反的，衆生和佛也不是絕然對立的，而是圓融無礙的。衆生本來具足一切功德，隨着機緣而顯現出來，也就是說衆生只要一旦覺悟，佛性顯露出來就成爲佛。在「成菩提」和「入涅槃」兩段，法藏不強調修行，只宣傳返本還源，卽只要主觀認識轉變，就成爲佛。「初發心時便成正覺」（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四）。這樣，人人都可以在所處不同的地位和生活中達到所謂「佛」的境界。成佛不用等待到遙遠的將來，也不必到另外甚麼別的地方去尋找，在眼前的現實生活中就可以達到。這反映了華嚴宗在和其他佛教宗派以及其他宗教的宣揚中，在所謂衆生成佛問題上，作出更淺近可成的允諾，以爭取更多信衆，擴大本宗的勢力，鞏固本宗的地位。

由於唐武宗會昌滅佛和五代間的動亂，法藏的著作散佚，一度在國內幾乎絕迹，直到宋紹興年間才從高麗（今朝鮮）送回，並刻入大藏經。華嚴金師子章在佛教界，尤其是華嚴宗內部受到重視。北宋後期華嚴宗著名人物淨源在金師子章雲間類解序中說：「然而斯文，禪叢講席，莫不崇尚，故其注解，現行於世者殆及四宗。清源止觀禪師注之於前，昭信法燈大士解之於後，近世有同號華嚴者，四衢昭昱法師，五臺承遷尊者皆有述焉。」（大正藏第四五卷第六六三頁）新羅（朝鮮）崔致遠讚揚華嚴金師子章說：「此作也，搜奇麗水之珍，演妙祇林之寶（寶，一作定），……啓沃有餘，古今無比。」（唐大薦福寺故寺主翻經大德法藏和尚傳）日本華嚴宗僧人對法藏極爲禮敬，尊稱他爲香象大師^①，該宗著名學者景雅和高辨都分別對華嚴金師子章作了詳盡注釋。可見，華嚴金師子章在中、朝、日的佛教思想史上都是占有重要地位的。

法藏華嚴金師子章的宗教唯心主義觀點、方法和使用的範疇對以後的宋明理學有重大的影響，其中主要是理事無礙的思想給宋代理學家們以直接的思想啓發，如宋代理學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朱熹，在其哲學中論述了從一個抽象的理產生互相殊異的事物的「理一分殊」說，其思想淵源之一就是華嚴金師子章的思想。朱熹說：「理一分殊，合天地萬物而言，只是一個理，及在人則又各自有一個理。」（朱子語類卷一）「萬個是一個，一個是萬個」（朱子語類卷九四），認爲千差萬別的事物，歸根到底不過是統一的理的分殊而已。萬物歸結爲一個理，一個理體現爲萬物。又說：「萬物皆有理，理皆同出一原，但

① 香象，係菩薩名號。華嚴經菩薩住處品說有菩薩在北方香聚山說法，名爲香象。

所居之位不同，則其理之用不一，如爲君須仁，爲臣須敬，爲子須孝，爲父須慈，物物各具此理。而物物各異其用。」（朱子語類卷十八）就是說，作爲最高本體的理，由於所居地位不同而體現出來的作用也不同。這些觀點都是和華嚴金師子章中的理事無礙，「一卽一切」，「一切卽一」的思想一致的。這裡值得注意的是，朱熹繼承法藏理事思想方面的兩個重要發展，一是他把這種思想應用於社會政治倫理領域，說：「君臣、父子、國人是體，仁、敬、慈、孝與信是用。」（朱子語類卷六）宣揚道德規範是體用關係，再是，把理事的本末、體用的含義，延伸爲一般和個別的意義。朱熹在回答「萬物各具一理，萬理同出一原」的問題時說：「一個一般道理，只是一個道理，恰如天上下雨，大窩窟便有大窩窟水，小窩窟便有小窩窟水，木上便有木上水，草上便有草上水，隨處各別，只是一般水。」（朱子語類卷十八）這裡講的「一般道理」、「一般水」實際上就是抽象的絕對觀念，朱熹認爲具體事物體現了「一般道理」，大坑水、小坑水、樹上水、草上水體現了「一般水」。十分明顯，「一般道理」和具體事物，「一般水」和大小坑裡以及木草上面的水，是一般和個別的關係，朱熹的論述顯然是唯心主義的。

校釋說明

一、本書原文以江蘇如皋刻經處金師子章雲間類解爲底本，勘以大正藏所據明刊本。

二、華嚴金師子章注釋本行世的有宋五臺山真容院沙門承遷所註的大方廣佛華嚴經金師子章（見續藏經第壹輯第貳編第八套第一冊），宋晉水沙門淨源撰述的金師子章雲間類解（見頻伽精舍校刊大藏經，華嚴宗部二十三卷），這兩個註本均收集在大正藏第四十五卷中。此外，還有日本華嚴宗僧人景雅的金師子章勘文（見大正藏第七十三卷）和高辨的金師子章光顯鈔（見大日本佛教全書第十三冊）。故此，本書原文以大方廣佛華嚴經金師子章、金師子章勘文和金師子章光顯鈔爲參校本。引用時分別簡稱爲「遷註」、「類解」、「勘文」、「顯鈔」。

三、本書體例爲先校勘後注釋。校勘標明以上各本異文，其涉及思想內容或文字差異很大者，酌加案語說明，其他則略而不論。

四、華嚴金師子章篇幅短小，注釋本也不多，且又分散。爲了便於專業研究工作，參閱舊註，本書依時代先後集錄了承遷、淨源、景雅和高辨四家的註解於原文之下。校釋者自己的見解，則加以「案」字。並於每段之末，通釋全文，標明「總釋」。

由於景雅和高辨多係對整句或整段作註，因此註文多數分別錄在原文句末或段末。再者，各本

文句差異或斷句不同，有些註和底本原句不相應者，則收錄在底本的適當的原文之下。

集錄的舊註，一般不再加說明，僅對其中部分的引文、書名與人名加以簡要的校釋。

五、凡對「勘文」、「顯鈔」所引佛典有較多增補者，加「∩」標出，不另加註。

六、原書「師」與「獅」爲通用字，一仍其舊。遇有避諱字和明顯錯字，均逕改。不常見的異體字則改爲通行體。凡增刪或改字，均以邊註說明理由或依據。

七、爲了便於了解法藏的生平活動和註本的緣起，特集錄有關傳記、序言等十篇，作爲附錄。註者承遷、淨源、景雅和高辨的生平事迹，則作簡要介紹附後。



法藏繪像

目錄

法藏繪像	一
華嚴金師子章評述	五
校釋說明	一五
華嚴金師子章校釋	一
明緣起第一	二
辨色空第二	六
約三性第三	一三
顯無相第四	二二
說無生第五	三五
論五教第六	二九
勒十玄第七	六三
括六相第八	一四
成菩提第九	一五